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各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73,888	1,266,250
銷售成本		<u>(625,113)</u>	<u>(846,418)</u>
毛利		348,775	419,832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4	24,203	(7,258)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77,017)	(86,020)
行政開支		<u>(113,723)</u>	<u>(117,279)</u>
經營溢利	5	182,238	209,275
融資收入淨值	6	2,766	2,3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02)</u>	<u>(1,1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702	210,502
所得稅開支	7	<u>(30,637)</u>	<u>(18,683)</u>
期間溢利		<u>154,065</u>	<u>191,8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撤銷附屬公司之註冊		—	(23,653)
因收購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權益產生的 除稅後重估儲備		—	10,572
貨幣兌換之差異		(552)	100,829
		<u>(552)</u>	<u>100,829</u>
其他全面收入		<u>(552)</u>	<u>87,748</u>
全面收入總額		<u>153,513</u>	<u>279,567</u>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921	192,232
少數股東權益		144	(413)
		<u>154,065</u>	<u>191,819</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381	276,929
少數股東權益		132	2,638
		<u>153,513</u>	<u>279,567</u>
股息	8	<u>92,895</u>	<u>110,184</u>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u>7.36仙</u>	<u>9.12仙</u>
— 攤薄	9	<u>7.36仙</u>	<u>9.12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659	833,607
投資物業		7,000	7,00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9,937	100,040
無形資產		137,560	143,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6	4,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73	22,139
		<u>1,139,630</u>	<u>1,110,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797	403,4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8,718	378,781
可退稅款		—	7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 處理的金融資產		33,228	29,733
超過三個月初期條款之定期按金		170,335	97,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50	23,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912	644,963
		<u>1,576,240</u>	<u>1,579,312</u>
資產總值		<u><u>2,715,870</u></u>	<u><u>2,689,970</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224	209,224
儲備		1,986,723	1,925,202
擬派股息		92,895	93,314
		<u>2,288,842</u>	<u>2,227,740</u>
少數股東權益		<u>50,580</u>	<u>50,448</u>
權益總值		<u><u>2,339,422</u></u>	<u><u>2,278,188</u></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483</u>	<u>20,7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2,445	341,128
銀行借貸		46,216	30,176
流動所得稅負債		<u>27,304</u>	<u>19,764</u>
		<u>355,965</u>	<u>391,068</u>
負債總值		<u>376,448</u>	<u>411,78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715,870</u>	<u>2,689,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0,275</u>	<u>1,188,2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9,905</u>	<u>2,298,9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所述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訂及修訂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選擇呈報一份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此中期報告乃按照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已與向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接軌。董事會已確立主要營運決策人制定策略決定。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乃以業務分部為基準，與去年所呈報者相同。據此，可報告分部之呈列數目並沒有改變。

-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新增有關計量公平值之披露規定及補充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之現有原則，亦就計量公平值披露引入三層級系，並規定於級系中的最低層次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計量公平值的影響之可比較性。此外，此修訂澄清並提高披露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規定，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分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同時，對於財務資產作到期分析，此舉更能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本質及背景，本集團會將有關附加之披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上。

下列為已公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但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下列已公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生效以並無提早被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於聯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 合作項目之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作為基礎之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確立主要營運決策人制定策略決定。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根據該等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已決定之營運分部之表現及資源分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兩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製造及零售(「零售」)。

董事會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均已提供與董事會。

總資產不包括由中央處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項目須與總負債表之資產對賬。

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之外部方收入所計量之基準乃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相同。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零售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812,466	164,619	977,085
分部間收入對銷	<u>(2,113)</u>	<u>(1,084)</u>	<u>(3,197)</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810,353</u>	<u>163,535</u>	<u>973,8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2,181</u>	<u>25,567</u>	<u>167,7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55)	(1,200)	(38,55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16)	(654)
無形資產攤銷	(735)	(4,761)	(5,496)
融資收入	3,900	201	4,101
融資成本	(131)	(1,204)	(1,3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	(320)	(302)
所得稅開支	<u>(21,865)</u>	<u>(8,772)</u>	<u>(30,637)</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零售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107,824	161,014	1,268,8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u>(2,455)</u>	<u>(133)</u>	<u>(2,588)</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05,369</u>	<u>160,881</u>	<u>1,266,2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7,535</u>	<u>27,488</u>	<u>255,02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01)	(1,171)	(33,772)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46)	(14)	(560)
無形資產攤銷	(735)	(3,922)	(4,657)
融資收入	3,682	190	3,872
融資成本	(356)	(1,161)	(1,5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8	(1,156)	(1,128)
所得稅開支	<u>(10,344)</u>	<u>(8,339)</u>	<u>(18,683)</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零售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226,213</u>	<u>416,843</u>	<u>2,643,056</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2	2,564	4,49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1,336</u>	<u>452</u>	<u>51,788</u>

	(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零售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219,331</u>	<u>408,576</u>	<u>2,627,907</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7	2,884	4,8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54,700</u>	<u>22,161</u>	<u>376,861</u>

可報告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167,748	255,02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17,627	(40,928)
企業經常開支	(1,974)	(4,519)
租賃收入	1,301	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702	210,502

可報告之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2,643,056	2,627,907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33,228	29,733
企業資產	7,613	2,396
物業投資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73	22,139
可退稅款	—	795
總資產	2,715,870	2,689,97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667,693	889,418
歐盟	62,963	55,633
中國內地	211,828	298,125
香港	17,971	16,966
其他國家	13,433	6,108
	973,888	1,266,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和權利)，來自以下之地區：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63,525	1,056,390
香港	24,966	26,693
北美洲	665	625
	<u>1,089,156</u>	<u>1,083,70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883,000港元及152,691,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零八年：兩名外部客戶)。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各分部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收益	(116)	1,517
政府補助金	2,297	27
投資稅項抵免(附註)	—	7,6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淨值 收益／(虧損)	17,627	(40,9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96	(481)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23,653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淨值虧損	—	(420)
租賃收入	1,301	926
其他	198	753
	<u>24,203</u>	<u>(7,258)</u>

附註： 投資稅項抵免指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之股息收入再次投資而獲得之稅務優惠。

5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中期的經營溢利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5	33,772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54	560
無形資產攤銷	5,496	4,657
僱員福利開支	193,376	214,703
存貨撥備	5,500	8,0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928	661

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利息收益來自		
— 銀行存款	3,986	3,73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15	138
融資成本 — 於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335)	(1,143)
— 應付專營費用	—	(374)
	<u>2,766</u>	<u>2,35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546	18,0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90	21,684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5)	(12,240)
遞延所得稅	(3,064)	(8,773)
	<u>30,637</u>	<u>18,68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上調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其過往稅率低於25%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有所得稅率優惠，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或優惠待遇屆滿後按稅率25%繳納稅項。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有關豁免及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務寬減。所得稅按稅項優惠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15,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4,000港元)並未按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共306,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474,000港元)需付之預扣稅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相有關之臨時差異以及有關之臨時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或被徵收稅款。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0港仙 (二零零八年：4.56港仙)	77,413	95,885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4港仙 (二零零八年：0.68港仙)	<u>15,482</u>	<u>14,299</u>
	<u>92,895</u>	<u>110,184</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除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0港仙外，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4港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中反映為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3,9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2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2,238,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6,809,42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之潛在攤薄股份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9,506	319,529
減：減值撥備	<u>(5,768)</u>	<u>(3,840)</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273,738	315,6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21	3,9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1,559</u>	<u>59,103</u>
	<u>338,718</u>	<u>378,781</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2,666	207,434
31至60日	60,517	78,975
61至90日	20,074	12,035
超過90日	<u>36,249</u>	<u>21,085</u>
	<u>279,506</u>	<u>319,529</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1,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1,000港元)。此等款項已包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行政開支。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231	202,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542	131,7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03	1,482
應付牌照費	5,569	5,569
	<u>282,445</u>	<u>341,128</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448	128,460
31至60日	28,137	32,921
61至90日	9,736	13,554
超過90日	13,910	27,396
	<u>157,231</u>	<u>202,331</u>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雖然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下降，各董事決定繼續採用本集團股份（「股份」）自聯交所上市以來之一貫派息政策。在此基礎上，各董事建議及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7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74港仙，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合計約60.3%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零八年：5.24港仙，約57.5%）。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中期股息。各董事預期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投資者必須提出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繼續受到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以及整體成衣產品之需求仍然呆滯。於期內，本集團亦面對客戶以及競爭對手強大的價格壓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約為973.9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銷售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減少23.1%及12.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的33.2%輕微上升至約35.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策略集中於具質素以及關係持久之客戶，經調整之產品組合及可接受之邊際利潤。各董事相信以原設備製造客戶之要求日漸增加，本集團將可憑著良好的產品質量控制、規模經濟及短速的優質成衣產品生產周期享有重大的優勢。雖然國際市場和國內市場繼續受到海嘯打擊而令消費信心持續低迷，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用最適當的經營策略應付面對之轉變及挑戰。

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了本集團之表現，但也締造了商機發展新的產品系列，以及進軍新市場和新客戶，尤其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品牌客戶。這些零售品牌客戶正尋找可靠及財政實力穩固的亞洲業務伙伴，以渡過金融海嘯，成功在經濟衰退中重建及增長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方面，銷售所擁有的四個專利品牌：「FINITY」、「DBNI」、「RIVERSTONE」、「ELANIE」以及特許經營品牌「MAXSTUDIO」，均見輕微增長。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層、重組零售網絡、加強品牌形象及認知、店舖更新及減少店舖數目以增加每間店舖之銷售，以改善零售銷售業務之利潤率。透過優化零售網絡，增加零售銷售業務之利潤率，以及加強品牌認知度。各董事相信經濟下滑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大好良機，通過集中於擁有優勢位置及表現良好之店舖來強化零售網絡，藉以達致更快反映市場需求和趨勢，並在較低成本下創造一個較佳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

日，本集團在國內共有430間零售店，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輕微減少20間。

業務展望

各董事相信，雖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充滿變數和挑戰，但經濟萎縮令本集團呈現了新的商機。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於集團來說極為重要，因此各董事有意加強和他們的業務合作，向他們提供強大的生產及設計支援。在此關係之下，本集團與長期客戶已實施新的業務模式，提供予他們獨家和長期的成衣及服裝之生產及供應服務。在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和美國Bernard Chaus Inc.達成十年獨家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成為Bernard Chaus在中國／亞洲的獨家成衣及服裝供應商。各董事相信集團與客戶已加強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互惠互利，使本集團以及客戶均會得到新的業務商機。

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其流動性使集團在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和零售業務中成為一個非常受歡迎的合作伙伴，集團繼續尋找感興趣的，穩固的合資項目和理想的合作伙伴，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

各董事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深表樂觀，並相信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客戶將繼續支持本集團。全球經濟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穩定下來，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商業機遇。本集團將在不同種類的成衣及服裝項目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中，積極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在杭州之毛紡工廠，其商業生產已準備就緒，各董事預期此乃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及進入以毛紡及毛混紡纖維為主要原材料之秋／冬成衣／時裝系列的良好平台。各董事相信毛紡工廠將會增加及穩定其季節性及年度生產力，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其資源和發揮強而有效的管理技術，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擴大集團零售業務之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在著重成本效益及優質生產程序下，令財務控制和匯報更具效率，以加強在業內之地位。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73.9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266.3百萬港元減少約23.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毛利率為約35.8%，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33.2%比較，即增加約2.6個百分點，此結果不單是歸因於本集團增加生產力之努力，更是有利於中國服裝出口商的中央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更長遠職業發展計劃，這在生產流程中，可增加生產力及於生產程序中減低員工成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53.9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約192.2百萬港元減少約19.9%。每股盈利為7.36港仙，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的9.12港仙輕微下跌1.76港仙。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10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10.3百萬港元。大部分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額繼續來自絲綢及絲混紡服裝項目，其銷售額下降至約282.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41.9百萬港元)，在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中，對營業額有34.9%之貢獻。本集團成功把產品種類多元化至棉及棉混紡服裝，以及合成纖維服裝合共對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有45.7%之貢獻。下表列載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對比 %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282.6	34.9	441.9	40.0	(36.0)
麻及麻混紡服裝	102.8	12.7	152.0	13.8	(32.4)
棉及棉混紡服裝	216.4	26.7	268.8	24.3	(19.5)
合成纖維服裝	153.8	19.0	111.2	10.1	38.3
印染	16.4	2.0	27.0	2.4	(39.3)
家紡產品	26.3	3.2	51.1	4.6	(48.5)
其他	12.0	1.5	53.4	4.8	(77.5)
總計	<u>810.3</u>	<u>100.0</u>	<u>1,105.4</u>	<u>100.0</u>	<u>(26.7)</u>

就客戶市場而言，美國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所佔的銷售額為655.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89.4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總營業額約80.8%(二零零八年：80.5%)。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3.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5.6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60.4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零售額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60.9百萬港元比較輕微增加至163.5百萬港元，來自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可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期對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家品牌					
Finity(菲妮迪)	80.9	49.5	83.5	51.9	(3.1)
Dbni(迪妮)	10.4	6.3	14.6	9.1	(28.8)
Elanie(依蘭)	28.6	17.5	21.5	13.3	33.0
Riverstone(瑞弗史東)	20.1	12.3	14.6	9.1	37.7
代理品牌					
Maxstudio	23.5	14.4	26.5	16.5	(11.3)
Burlington House	—	—	0.2	0.1	不適用
總零售營業額	<u>163.5</u>	<u>100.0</u>	<u>160.9</u>	<u>100.0</u>	<u>1.6</u>

就按銷售渠道分類之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約為116.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1.4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的約71.1%。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2百萬港元)及約38.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5.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以來自其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58.9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增加金額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約226.9百萬港元以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35.6百萬港元，主要為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50.7百萬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的預支款項之21.0百萬港元以及以三個月定期之初期條款以現金支付條款按金之72.6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期內向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4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百萬港元)，此借款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2.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僱有僱員約12,000名。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每年定期進行審閱。董事們相信一個可比較薪酬方案、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員工的鼓勵，發展他們所負責範疇的專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管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核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及全體董事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而進行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間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